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
樓
承辦人：黃怡縈
電話：25490549-1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03)基秘字第0000000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「建議修正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文字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8日全聯會字第1030938號函。
- 二、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「評價之複核」（以下簡稱第八號公報）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使用「真實且正確」之文字係參考2013年版美國專業評價實務規範準則（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，以下簡稱USPAP）第三號第六條及加拿大專業評價實務規範準則（Canadian 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，以下簡稱CUSPAP）第九號第9.8條之規定，其原文為“true and correct”。該文字於最新版之USPAP及CUSPAP中仍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評價複核與評價不同。若要求提出價值結論則屬「評價」而非屬「複核」。評價係決定標的之價值，其結果係提出價值結論，價值結論可能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；而複核係評估整體評價案件、評價報告或局部評價工作之允當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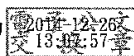
及品質，複核報告係以「逐項敘明同意或不同意評價流程中各項輸入值之採用與各項推論，及其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」之方式呈現，該報告並不提出價值結論。由於評價複核係對專業評價人員之工作或其成果進行複核，一般需進行複核之案件多涉及公共利益，故採用嚴謹且明確之用字，以期產生較周延之規範。

四、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稱「使用」，係指「引用或採用」；「真實」係指「就複核人員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」；「正確」係指「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」。

五、本會日後修訂本公報時，將參酌來函意見，酌予修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

授權決行